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马少贤、廖岗岩、伍骏4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2015年8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15年9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16年1月8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定价基准日、发行底价、发行股数上限进行调整。2016年4月6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后，再次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对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2016年8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事项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实际状况和资本市场情况，拟将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再次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及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 212,404,418 股（含 212,404,418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2、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250,000 万元（含 2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之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时尚产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120,000	120,000
2	时尚产业品牌管理项目	50,000	50,000
3	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32,083	3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50,000
合计		252,083	25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及内容不作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64：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结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6-06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结合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调整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搜于特：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7 名董事同意，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董事会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向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道滘支行申请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搜于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8 日